



192312050170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WSC-j-35-24040116-21-JC-01

样品类型: 固体废物

样品来源: 来样送检

委托单位: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/

项目名称: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.7.11 飞灰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.Ltd.



第三页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无骑缝章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(CMA章)或资质认可标志(CNAS章)的报告,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涂改无效;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,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。
6.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,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9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地 址: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(龙泉驿区)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B1-2栋5层03、
04号,4层03号

邮政编码: /

电 话: 028-84869341

投诉电话: /

项目编号	SFG120		
委托单位	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		
受检单位	/		
项目名称	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.7.11 飞灰		
项目地址	/		
委托方式	来样送检		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		
接样日期	2024.07.15	检测周期	2024.07.15 ~ 2024.07.18
检测结果	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附表 1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3		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			
编制:	李如印		
审核:	刘祥叙		
签发:	徐梅		
			
			签发日期 2024-7-18

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接样日期	2024.07.15	GB16889-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6.3 表 1	方法检出限
样品名称	2024.7.11 飞灰固化物		
样品编号	SFG120001A001		
样品状态描述	无异味, 灰色, 块状固体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汞(mg/L)	ND	<0.05	0.00002
铜(mg/L)	ND	<40	0.01
锌(mg/L)	7.02	<100	0.01
铅(mg/L)	0.13	<0.25	0.03
镉(mg/L)	0.03	<0.15	0.01
铍(mg/L)	ND	<0.02	0.004
钡(mg/L)	1.54	<25	0.06
镍(mg/L)	ND	<0.5	0.02
砷(mg/L)	0.0402	<0.3	0.00010
六价铬(mg/L)	ND	<1.5	0.004
硒(mg/L)	0.0160	<0.1	0.00010
含水率(%)	19	<30	-
总铬(mg/L)	0.07	<4.5	0.02

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
固体废物	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六价铬、硒、含水率、总铬

附表 3 检测依据、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
固体废物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-2021	电子天平 (百分之一) YP-3002 (1090L0233)
固体废物	锌、铅、镍、铜、镉、铍、钡、总铬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800 VDV (1090L0362)
固体废物	硒、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30 (1090L0330)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
固体废物	砷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9710 (1090L0301)
固体废物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15555.4-1995	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 V7 (1090L02112)

注: 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(低于检出限);

2、固体废物前处理方法为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》。

附件 1 送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